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sup>2</sup>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  
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表決下述決議案：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編號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b>普通決議案<sup>5</sup></b>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認購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計劃；批准建議按比例根據計劃的條款向債權人派發現金，其乃透過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計劃或使其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3.	批准集團重組；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集團重組或使其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b>特別決議案<sup>5</sup></b>			
4.	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股本重組；批准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供董事使用及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悉數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金額以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部分綜合累計虧損，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股本重組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5.	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清洗豁免或使其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日期：2023年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於方格內填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為 閣下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 閣下為一間公司，則須於簽立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委任代表)的投票可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華大廈18樓1811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於本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